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万晓霞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补选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未召开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，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，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1.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2.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.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4.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四、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

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阶段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计划阶段风险事项的审计情况、审计情况及结果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，本人认为年报审计按计划执行，风险判断合理，审计程序充分，审计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严格落实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万晓霞

2024 年 3 月 18 日